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1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「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」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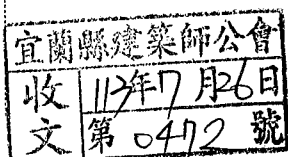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113年3月28日雄建字第11303280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、D-3組或D-4組之教室、體育館、零售市場、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」因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，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，無法區劃分隔，屬前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「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」。

正本：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

建設處 113/07/09



1130115834



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